

# 全州公安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取得明显成效

□ 通讯员 赵奇志 杨永春

今年以来,州公安局党委针对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的态势,围绕“两降两升一杜绝”的工作目标,整合多方资源、实体运转、打防并举,抓推动、建机制、重宣传、严打击“四位一体”推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取得成效。

## 三个强化 统筹推进

大理州反诈中心成立以来,州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中心建设。

强化组织领导。州公安局主要领导多次组织分析研判当前面临的“反电诈”严峻形势,研究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重点和方案,推动实际问题解决。

强化工作保障。先后投入100余万元经费建设和改造反诈中心办公场地及购置办公设备,从各县市公安局抽调24名民警到反诈中心以战代训专职开展反诈工作,落实装备经费保障,减轻基层办案经费负担,排解各种困难和问题。

强化资源整合。主动联系相关职能部门,整合各方数据资源,全力服务防范打击,实现中国电

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以及工商、建设、农业、邮储、农商五家银行入驻反诈中心合署办公,工作机制逐步理顺。

## 完善机制 长效长治

按照“边打边建、以打促建”的思路,及时总结经验,结合大理实际探索建立长效长治机制,力争实现“打一仗、进一步”的目标要求。建立州、县(市)两级打击电信诈骗犯罪“即时查询、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工作机制,出台《大理州公安机关止付、冻结和查询工作规范》,切实提高涉案资金查控效率;建立预警接处拦截劝阻工作机制,执行24小时轮班值班实时机动开展预警接处拦截劝阻工作机制;建立快速研判核查结果反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线索快查快打机制,对接收、掌握的各类电诈线索及时进行二次研判、深入分析,核实落地后及时下发县市,市公安局开展打击处理及反馈工作;建立案件查办工作机制,制定《大理州公安局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的指导意见》《大理州公安机关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工作规范(试行)》

及《电信诈骗被害人询问笔录参考模板》等机制,进一步夯实全州公安机关反诈基础工作,提升办案民警研判、侦查和打击效能。

## 广泛宣传 群防群治

充分发挥大理州“反电诈”联席办职能作用,融合各成员单位宣传资源,全面启动“十个一”宣传活动。即各县市公安局局长开展一次反诈防诈主题电视讲话,聘请一批反诈防诈宣传形象代言人,各县市分别组织在校大中小学生、大中专毕业生及各企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开展一次反诈防诈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一次反诈防诈宣传进社区活动,制作一批反诈防诈宣传专题片,评选一批反诈防诈宣传优秀作品,公布一批反诈防诈典型案例,组织一次全警参与反诈防诈大宣传活动。州公安局制定《大理州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方案》,在全州公安机关掀起反诈防诈宣传高潮,揭露各类诈骗手法,防范宣传实现全覆盖,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反诈识骗意识。

## 协同作战 全力攻坚

融合反诈中心、合成作战中

心、警烟情报中心和大理大数据平台,因地制宜成立打击跨境违法犯罪侦查指挥中心、反诈特战队,形成由州公安局分管领导直接指挥,州、县(市)两级公安合力攻坚大要案件,以及刑侦支队主管领导带队侦破抓捕后交县(市)公安机关办理一般案件的工作机制,使研判分析成果得以快速印证,及时侦破了一批重大电诈案件,抓捕了一批电诈犯罪嫌疑人。

今年以来,侦破公安部督办的案值百万元大案2起;铲除州内电信网络诈骗窝点11个,抓获嫌疑人49名,核破案件200余起;铲除“两卡”窝点2个,抓获嫌疑人29名,查获银行卡、U盾、手机卡、手机、电脑、猫池、多卡宝及车辆等作案工具和涉案物品一大批。同时,通过公安部电诈案件侦办平台成功止付涉案账号6250个、止付金额1.56亿元,成功冻结涉案账号809个,冻结金额1759万元。今年1至10月,全州共破获电信诈骗案件548起,同比上升769.84%,破案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0.8个百分点;抓获嫌疑人140名,同比上升162.75%。

## 宾川县公安局圆满完成“轮训轮值、战训合一”大练兵



宾川县公安局2020年第二期“轮训轮值、战训合一”大练兵现场。

本报讯(通讯员 赵保通 杨博瑞 黎薇文/图)10月28日至11月3日,宾川县公安局圆满完成为期6天的2020年第二期“轮训轮值、战训合一”大练兵任务。

本次大练兵以政治理论、法律知识、大数据应用基础、基础体能、接处警、受立案、群众工作能力、实战技能、手枪操作实战技能、枪支安全规范操作和应用射击、应急处置等应知内容,进行分期定时统一集中教育培训。

同时,坚持“仗怎么打兵怎么练”,以“干什么练什么、缺什么补什么”为训练主线,集中开展体能2000米跑、立定跳远、俯卧撑、手枪操作实战技能、枪支安全规范操作、应用射击、应对和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演练等项目实战训练。训练中,教官严格要求、规范管理、精心施教,确保参训民警规范、熟练掌握实战技能。

通过为期6天的分班集训,磨砺了过硬本领,严明纪律作风,为推进新时代宾川公安队伍正规化、专业化、标准化建设,推动平安宾川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仪式上重要训词精神,以及云南省公安机关贯彻执行“三个规定”学习内容,“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宪法、人民警察法、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等应知内容,进行分期定时统一集中教育培训。

同时,坚持“仗怎么打兵怎么练”,以“干什么练什么、缺什么补什么”为训练主线,集中开展体能2000米跑、立定跳远、俯卧撑、手枪操作实战技能、枪支安全规范操作、应用射击、应对和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演练等项目实战训练。训练中,教官严格要求、规范管理、精心施教,确保参训民警规范、熟练掌握实战技能。

通过为期6天的分班集训,磨砺了过硬本领,严明纪律作风,为推进新时代宾川公安队伍正规化、专业化、标准化建设,推动平安宾川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剑川县公安局五措并举有效遏制命案高发势头

近年来,剑川县公安局坚持将预防和减少命案作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民生工作来抓,统筹整合各方资源开展区域共建共治,有效遏制八类命案高发势头。今年以来,全县保持了命案“零发案”的良好治安态势和连续19年命案全破的良好纪录。

抓实源头治理,共建共治防命案。抓实排查化解工作,在“民转刑”“刑转命”案件防控上下功夫,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派出所治安调解“三调联动”大调解工作机制,并依托县、乡、村三级联动平台,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三查三早”机制、“三级一次”机制,有效预防了因民间矛盾纠纷化解不力酿成的恶性命案;抓实法治宣传,推行工作责任制,将命案防控纳入村规民约内容,制作以案释法警示教育片,广泛开展宣传,增强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和能力;抓实平安创建,以“无黑恶”“无可防性命

案”“无枪爆犯罪”等“十无”为标准,培育创建平安和谐村(社区)。

盯紧时间节点,快速联动防命案。严控易发案时段,针对夜间易发案地点和时段,以娱乐场所、烧烤摊点、学校下晚自习时段为重点,适时联合综治、文化、教育等部门开展重点部位、行业场所综合整治,压减社会面及重点场所因抢劫抢夺、滋事斗殴等引发的命案空间;区域联动快速有效接处警,针对抢夺抢夺、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警情易引发命案的实际,建立派出所、巡特警、110联动联防接处警机制,确保发生命案第一时间快速反应;建立伤害案件医疗绿色通道,与卫健、民政部门沟通协作,建立110与120联动机制,开通抢救被伤害人员的“绿色通道”,最大限度地挽救生命,有效降低命案的发生。

推进网格巡逻,不留死角防命案。推进三级防控建设,公安主动巡防,定期梳理分析警情案情,找准社会面案件高发区域,在县城采取布设警务亭、便衣蹲守、警灯闪烁等

巡防措施,切实提高对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伤害案件的防控能力;群防群治联防,在农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民兵巡防队、村组治安巡逻防控、邻里守望互助、法律法规宣传“五张防控网”;科技信息助防,深入推进“雪亮工程”,构建县、乡二级联动的高清视频专网,进一步完善治安防控、应急联动、综合指挥等体系信息化建设。

盯牢重点人群,管住主体防命案。“以医代管”重症精神病人,对县内2名重症精神病人及时送精神病院集中医治,对14名一般性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实行“四管一”机制;与“县未司办”建立联席机制,定期分析研判全县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情况,对触法或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开展教育矫治;联合管护酗酒滋事人员,在县医院和各乡镇卫生院分别建立醒酒室,建立公安、医院、保安联动的“警医保”醉酒管护机制;对在册吸毒人员进行全员管控,做到应收尽收;常态管控重点危

安人员,采取社区民警、职能部门、村组干部、家属亲属、信息员“五包一”措施,做好动态管控预防工作。

严格考核考评,压实责任防命案。完善工作机制,建立职能部门联动、社会各界参与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重点人员管控、平安家庭创建、法治宣传教育等区域性治理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将命案治理工作纳入全县综治考核项目,对命案大幅上升的乡镇实行“一票否决”。凡是发生的命案,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分析案情、诱因、防范漏洞并提出工作建议,书面通报各乡镇整改落实,通过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严格考核考评,落实管控责任。抓好常态化教育培训,将群众工作、纠纷化解作为全县公安机关“大练兵”的必修内容,开展全警培训,充分发挥各警种职能优势,提升命案防控的整体效能。严格责任追究,因重点工作、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不力等引发可防性命案的,对辖区派出所和相关警种倒查。目前,全县8个乡镇中有7个乡镇实现了持续多年无命案发生。

## 祥云县公安局“三查三治三禁”深入推进队伍纪律作风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杨少军)按照中央政法委和公安部、省州公安机关关于“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工作的部署要求,祥云县公安局党委结合部门和警种实际,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紧盯队伍中容易出现的思想认识、执法服务和执纪监督三个环节,以“三查三治三禁”全面抓好“查庸治庸禁庸”工作,深入推进公安队伍纪律作风实现根本性转变。

查思想症结,治自由散漫,禁敷衍塞责。认真查摆和深刻检视党员民警在思想认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整治队伍中出现的自由散漫、不守规矩、自由散漫等行为,严防敷衍塞责、马虎了事、重视不力等情况的发生。今年以来共组织召开党委专题民主生活会2次、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2次,通过深入查摆党员民警在思想政治、学习教育、担当作为、党风廉政、执法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对标对表进行整改,努力将整改措施全部按要求落实到位。以县委巡察、州委组织部和县组织部党建巡察调研、省州公安机关专项督察为契机,专门成立七

个党委巡查督导组每季度对各部门开展党建工作、党风廉政、队伍建设和主责主业等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巡查指导,并将其作为年终考评的一个重要依据,有力地推动了全局各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查执法服务,治管理失察,禁履职尽责盲区。深入排查和集中梳理党员民警在执法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整治队伍中存在的冷硬横推、有案不立、降格处理等行为,严防散漫拖沓、履职不力、违规执法等情况的发生。从整治接处警工作存在的问题入手,及时制定下发接警处警、日常勤务、巡逻防控工作制度,补齐工作短板,按照“主题实践刑事受立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要求,集中清理整治存在执法突出问题案件18件,及时消除存在的隐患漏洞和薄弱环节,有效减少因执法不当引发的各种投诉举报行为。健全完善执法监督管理制度,专门建立执法责任机制,组织签订执法责任书,明确部门主要领导为执法规范化建设第一责任人。大力加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和办案区智能化升级改造工作,

努力实现执法办案全过程、全时空、全流程监督。强化民警执法教育培训,经常性地开展典型案例评析、案件庭审旁听、疑难复杂案件“会诊”活动,全面提升公安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创新推进城区“网格化巡逻防控”新机制,在沙溪镇开展“一村一辅警”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组建大数据专班和派出所片区办案队,紧盯盗抢骗、黄赌毒等群众反映强烈的治安问题深入开展“破小案,树形象”专项行动,努力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地把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办证等具体工作做实做细,及时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查执纪监督,治违法行政,禁违纪问责松软。加大执纪问责整治队伍问题,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清理整治队伍中存在的违纪违规、不遵守“三个规定”、不认真执行党的纪律规定,执法不认真、不严肃、不规范、不到位等问题,今年以来由县纪委监委立案处理3人、由驻局纪检监察组立案处理10

人,以严实作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治警责任落到实处。深入抓好反腐倡廉和警示教育,狠抓全警政治轮训和警务实战大练兵,全面提高民警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廉洁从警意识,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为锻造“四个铁一般”的高素质祥云公安队伍打下坚实基础。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的责任,把深入开展“三个规定”贯彻执行情况“回头看”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充分发挥监督执纪问责作用,真正使不能过问、不敢干预、如实记录成为广大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确保“三个规定”各项措施全部按要求贯彻执行到位。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制度,深刻汲取秦光荣案教训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问题教训,切实履行“两个责任”,充分运用执纪监督“四种形态”抓好队伍管理工作,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工作常态,今年以来教育提醒违纪民警6人、开展诫勉谈话3人、向党委作出书面检查10人,通过持之以恒地抓好正风肃纪工作,有效树立了祥云公安“严格公正执法,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 村民捡到药品 民警帮寻失主



热心村民请派出所民警将捡到的药品归还失主。

□ 通讯员 施浩花文/图

10月28日,一位村民抱着一箱药品来到南涧县公安局碧溪派出所户籍室,称自己在路上捡到该箱药品,未找到失主,请民警帮忙寻找失主。

民警接过箱子一看,是一箱感冒止咳颗粒,正面标签上还写着“一心堂南涧小湾东镇新龙街

连锁店”的字样。随后,民警对该村民的信息进行了登记,并通过相关部门联系到了南涧小湾东镇新龙街一心堂的工作人员,确认是该店遗失的药品后,通知药店派人来碧溪派出所领取。

10月29日上午,失主鲁某发来到碧溪派出所领取遗失的药品,并打电话向捡到药品的热心村民致谢。

## 好友千里相会 醉驾双双被查

□ 通讯员 赵海全

远方的朋友到访本是一件高兴的事,但酒后驾车就由喜转悲了。近日,剑川一对“糊涂兄弟”聚会饮酒后,双双醉驾被交警查个正着。

10月15日夜间,剑川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中警力在西澜线客运站设置执勤点开展酒驾醉驾整治行动。21时40分左右,民警发现往县城方向行驶的两辆微型车走走停停,十分可疑。民警立即将其拦停检查,对驾驶员进行酒精测试,结果显示两辆车的驾驶员李某

和赵某均涉嫌醉酒驾驶。其中,李某血液酒精含量达到220mg/100ml,赵某血液酒精含量达到120mg/100ml。

经询问得知,李某和赵某是好朋友。当晚,李某与从浙江远道而来的赵某到甸南镇某饭店吃饭并喝了酒。饭后,李某应朋友邀请到县城玩,便驾驶车辆往县城方向行驶。赵某认为李某饮酒较多,担心其开车不安全,而自己喝的酒少,开车没有问题,便驾驶车辆一直跟在李某后面“保驾护航”,不料行驶至剑川客运站路段时被执勤交警当场查获。

